

惠市环建〔2026〕46号

关于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三期（一）乙酸酯及其衍生物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三期（一）乙酸酯及其衍生物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中心坐标：22.894728°N，114.603852°E），现有顺酐、顺酐催化剂、聚四氢呋喃醚二醇（PTMEG）、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四氢呋喃（THF）回收、改性PBAT、铜系催化剂、贵金属催化剂、异丁烯叠合异丁烷脱氢及混合醇醚、顺酐造粒、乙酸酯及其衍生物、柴油抗磨剂等装置，主要生产顺酐、甲基叔丁基醚（MTBE）、乙酸酯及其衍生物、柴油抗磨剂等产品。

本项目拟在现有顺酐加氢装置西侧新建1套乙酸仲丁酯装置，将现有乙酸酯及其衍生物装置（50万吨/年）的加氢精制单元，由“乙酸异丙酯加氢”改造为“乙酸异丙酯加氢、乙酸仲丁

酯加氢”，再以乙酸酯（乙酸仲丁酯）为原料生产乙醇，并根据生产需要调整和改造部分物料储罐。

项目建成后，年产乙酸仲丁酯 30 万吨、乙醇 11.12 万吨、仲丁醇 19.14 万吨。项目总投资 32110 万元，新增占地面积 5000 m²，新增员工 17 人，年生产时间 8000 小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优先选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采用无气或静电喷涂以及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的有机废气排放；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科学合理的处理方式，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收集、处理能力和效率均应满足需求，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项目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装载废气、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高浓度废气等经 RTO/TO 炉处理后尾气有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须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的 VOCs、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26.299 吨/年、167.439 吨/年以内（其中，本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0.054 吨/年）。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环境应急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废水分类收集、分质治理措施。

项目中水回用系统浓水、初期雨水等经轻烃（一期）综合污

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以及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等三者较严值后, 排入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入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达标废水量应控制在 954901.26 吨/年以内, 并配合园区做好中水回用工作。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优先综合利用, 确实不能利用的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积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贮存固体废物,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建立管理台账, 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五) 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 及时修复和加固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 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 如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并进行跟踪监测, 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产噪设备, 选

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池、事故废水应急池，建立并完善与园区、属地政府联防联控的环境应急机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联网监控。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九）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十）建立与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措施，主动发布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需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